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配售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於配售期內以現金認購一批或多批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之債券。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受(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所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債券訂立配售協議。下文概述配售協議及債券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 債券將配售予屬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個人投資者之承配人(可能包括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 債券本金金額之100%

配售期 :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8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止期間。

配售佣金 : 本公司須於各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就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支付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債券之本金總額1.5%之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配售事項之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就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進行配售事項所允許之時間後釐定。董事認為，就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配售事項之條件** : 每批債券之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 (ii)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送達完成通知；及
 - (iii) 緊接相關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本公司並無就該批債券發行之建議利率及年期向配售代理送達拒絕通知。
- 配售代理須盡力促使於相關日期達成上述第(ii)項條件規定之條件。
- 完成配售事項** :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於上文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 :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下列事件於各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且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系統出現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性質為本地、全國或國際間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結合多種情況之事件出現，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損害有意投資者成功進行股份配售事項，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就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令成功進行配售事項(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債券)受到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倘於配售期屆滿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事項或事宜；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所示或在配售協議項下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將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上述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基於其他理由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因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而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須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事宜或事情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債券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 最高達200,000,000港元

利息 : 年息為5%至12%，就發行每批債券而言，配售代理須於完成通知中說明其建議之利率(須為不少於5%及不多於12%)，以供本公司同意及接納。利息按建議利率(須經本公司同意及接納)及債券之面值為基準計算並須於發行債券之各週年日每年支付，而最後一期利息將於債券之相關到期日償付。除非本公司於收訖相關完成通知後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向配售代理送達書面拒絕通知，否則本公司被視為同意及接納建議利率。

年期及到期日	: 四至十年。就發行每批債券而言，配售代理須於完成通知中說明其建議之年期(須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不少於四年及不多於十年)，以供本公司同意及接納。債券須於建議年期(須經本公司同意及接納)屆滿時到期(或如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除非本公司於收訖相關完成通知後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向配售代理送達書面拒絕通知，否則本公司被視為同意及接納建議年期。
提前償付及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能於相關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提前償付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
違約事件	: 倘發生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將於該事件發生後10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發出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債券即時到期及須償付，據此，債券將告即時到期並須按將另行於到期日到期之金額償付。
債券地位	: 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一般、無抵押責任，且各張債券之間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文所給予優先者除外。
可轉讓性	: 於債券持有人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可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債券之情況下，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可轉讓予任何人士。
上市	: 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債券申請上市。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煤相關化工產品及生物化學產品，以及生產及供應電力及蒸氣。煤相關化工產品包括醋酸乙烯產品、聚氯乙烯產品及碳化鈣。生物化學產品包括葡萄糖、澱粉及維他命C。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來自配售事項之本金總額最高將為200,000,000港元。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後)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或作本公司未來發展用途)。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受(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所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多批5%-12%票息之無抵押、不可換股及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於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每批發行債券協定之屆滿日期到期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通知」	指 將由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及送達之書面通知，載述(其中包括)建議利率、建議年期、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及本公司將予發行債券之本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拒絕通知」	指 由本公司向配售代理送達之書面通知，拒絕配售代理就每批發行債券建議之利率及／或年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債券之任何機構、專業人士或其他個人投資者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力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債券之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之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債券之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指 就每名承配人而言，即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及於配售期內，配售代理就完成債券之相關部分向本公司送達完成通知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之完成以書面方式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其後180日當日止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